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8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請假） 記錄：專員賴淑娟
（由出席委員推選陳委員賡堯為本次會議主席）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賡堯、方委員錦龍、
林委員國漳、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娜、陳委員文彬、陳委員慧英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游總幹事宏隆(請假)、林副總幹事聰敏、林鳳娥組長、陳組長素美、林課員志昌(請假)、高課員啟文(請假)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388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報告前次(第 388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107 年本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7 年 11 月 28 日宜選一字第 107000123522 號函報中選會，並經該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在案。	結案

二	107年本縣第18屆鄉(鎮、市)長、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第21屆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107年11月30日宜選一字第1073150272號函檢送本會107年11月30日第10731502721號公告請各公所張貼。	結案
臨時動議	有關遮屏、投開票所空間及選務工作人員遴選等事宜。	民主需要練習，公投程序是否與選舉程序應相同，可以探討。本次選舉的寶貴經驗，可以建議中選會。	第一組	本縣於107年12月14日召開選務檢討論議討論、中選會於107年12月17日召開選務檢討會議討論。	結案

決 定：准予備查。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本縣第十八屆縣長候選人林錦坤請求停止縣長候選人林姿妙羅東鎮鎮長職務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107年10月24日府民行字第1070178951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縣長候選人林錦坤於107年10月17日向宜蘭縣政府縣長信箱陳情，稱鏡週刊有詳摘本縣羅東鎮林鎮長姿妙確實藉名動用或挪用羅東鎮公所公款(第二預備金)作為個人競選之費用，請求本縣陳代理縣長金德，應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

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11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停止林姿妙羅東鎮鎮長職務。

三、查本案陳情人縣長候選人林錦坤未提供鏡週刊所刊載的羅東鎮公所第二預備金動支資料，故本會於107年11月01日行文請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具體相關事證資料。惟該公司至107年11月28日尚未回函本會，經本會於當日打電話向該公司詢問，該公司法務人員表示：有關本案具體相關事證資料均已刊登在鏡週刊內，且該公司不會再提供任何相關資料及回函本會。旨揭案件經本會向宜蘭縣政府主計處及財政處、羅東鎮公所財政課查察均無所獲資料，只有網站上鏡週刊所刊登羅東鎮公所動支第二預備金資料及羅東鎮公所回應全文資料。

四、相關法規：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114條規定：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1.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2.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3.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4.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5.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二)地方制度法第78、79條有規範鄉鎮市長停止職務之規定。

五、研析意見：

(一)縣長候選人林錦坤稱縣長候選人林姿妙其具備宜蘭縣長候選人身分，並非以登記日那天為起算點，而是以其宣佈參選時即可認定之，此有法務部(85)法檢(二)字第0470號函解釋在案，及98.6.12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319號判決可參。經查民國69年5月6日訂頒動員勘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現為公職選罷法第114條)之立法理由：本條規定旨在警惕現任公務人員其已登記為候選

人者，不得濫用職權，以保障選務順利推行暨競選活動之公平。

(二)經查鏡週刊所刊載的羅東鎮公所第二預備金動支資料：係鏡週刊取得羅東鎮公所去(106)年1月到今(107)年5月的第二預備金動支明細。前開經費均在縣長候選人登記日期107年8月27日之前所為補助經費。

(三)查本案亦無地方制度法第78、79條所規範停止鄉鎮市長職務之情事。

六、檢陳宜蘭縣政府107年10月24日函及縣長候選人林錦坤107年10月17日陳情案件相關資料各1份。

七、旨揭案件，經提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內容：經查鏡週刊所刊載的羅東鎮公所第二預備金動支資料，係鏡週刊取得羅東鎮公所去(106)年1月到今(107)年5月的第二預備金動支明細。前開經費均在縣長候選人登記日期107年8月27日之前所為補助經費，非選罷法第114條規範之要件事實，決議結果認本案非屬公職選罷法第114條規定之違罰對象，並將本決議函復宜蘭縣政府。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投票權人陳建興先生於投票日撕毀公投案編號第12號公投票1張，涉嫌違反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44條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107年11月26日警礁偵字第1070024472號函及陳員107年12月03日陳述意見書辦理。

二、調查筆錄略述：投票權人陳員於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因至截止投票時間前5分鐘才進入到第196號投開票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當時陳員因心急蓋錯公投票格子，選務人員告知公投票蓋錯格，

不能更改，也不能更換公投票，只能投入票匱內，但陳員不想支持同志議題，這有違反其意願，所以，在選務人員面前將公投票編號第 12 號公投票 1 張撕毀，再投入編號 10-12 號公投票匱內。陳員亦表示當場不知撕毀公投票行為是屬違法行為。

三、行為人陳述意見略述如下：陳員於投票當日，因八旬老媽身體不適，陪同就醫後趕到領好票時，已屆投票截止時間，又公投票很多張及跟老媽說明投票流程，因而緊張導致圈蓋票失誤，當下跟現場選務人員詢問是否可以換票重蓋?但遭喝令：「選票不能再改，只能直接投下去、投下去」，當下一時情急矛盾，想說作廢也比蓋錯還好，才一失手撕開公投票，卻不知已經觸法，當場以「現行犯」被逮捕押解到礁溪刑警隊，做筆錄時才知道選票可以去重蓋作廢，而撕毀則觸犯公投法，會留下犯罪前科。回家之後看到老媽四處求救、淚流滿面，更是悔恨不已。因目前經濟不佳，希能以公共事務勞動服務代替罰鍰。(如陳員陳述意見書)

四、相關法規：

依公投法第 44 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研析意見：

(一)本案違規行為事實明確。

(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三)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六、檢陳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 107 年 11 月 26 日函及調查筆錄、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等相關事證各 1 份。

七、旨揭案件，經提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內容：認本件已構成公投法第 44 條之違規，裁處陳員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將此案件列入日後選務人員講習訓練之案例。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Wen-Yuan Li 君因評論民調事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據民眾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舉，Wen-Yuan Li 君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禁止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調期間，在不特定人均可共見共聞之臉書社群「靠北【宜蘭政治】」及「宜蘭大小事」中評論民調，經據檢舉人所提供資訊，查得 Wen-Yuan Li 君在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7 時 03 分評論民調，目前評論民調訊息已被刪除，Wen-Yuan Li 君在臉書上亦更名為 Li Wei。

二、行為人陳述意見：無。

因本案經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以宜選四字第 1070010602 號函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協助查明 Wen-Yuan Li 君真實姓名、地址，惟該局回復：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11 月 6 日以警署刑資字第 1060006502 號函示，受理協查案由以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性侵害、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及妨害電腦使用(盜用帳號除外)等 8 類，故無法調閱、查詢所列帳號使用人真實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等資料。

三、相關法規：

依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

布、評論或引述。」，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研析意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 107 年 11 月 24 日，依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本次選舉禁止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調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4 日止，Wen -Yuan Li 君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7 時 03 分，在不特定人均可共見共聞之臉書社群「靠北【宜蘭政治】」及「宜蘭大小事」中評論民調。惟本案尚未能查知違規當事人。

五、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0 日函及檢舉人提出事證資料各 1 份。

六、旨揭案件，經提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內容：全體委員均認本案尚未能查知違規當事人為何人，無從據以裁罰，本案先行簽結，俟有可資查得當事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另警察單位無法配合查察臉書或網路社群違規當事人的個資部分，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警政署或地檢署配合協助查察涉案人員之人別資料，以端正選風，並將本案處理情形回復中選會。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林諺宸先生因散布民調事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據民眾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舉，林員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禁止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調期間，在不特定人均可共見共聞之臉書社群「靠北【宜蘭政治】」中

散布民調，經據檢舉人所提供資訊，查得林員在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6 時 24 分張貼民調。

二、行為人陳述意見略述如下：

林員不知道法令有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能討論民調，因在 107 年 11 月 13 日晚上持續到 11 月 14 日清晨在臉書「靠北【宜蘭政治】」社群中，看到黃信安所發佈的選舉貼文內與民眾討論選情時，不小心連結民視新聞中選舉訊息，不知道有民調資料，本人是捕漁郎升斗小民，純粹是關心選舉，絕無蓄意要影響選情，且在不懂法律的情況下違反規定，盼能不要裁罰。(如林員陳述意見書)

三、相關法規：

依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研析意見：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定參照)。又民調資料，依上開選罷法規定，亦不以禁止行為期間內作成之民調資料為限。(105.08.16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83 次會議紀錄參照)

(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 107 年 11 月 24 日，依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本次選舉禁止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調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4 日止，林員於同年月 14 日上午 6 時 24 分，在「靠北【宜

蘭政治】」臉書社群中，張貼陳歐珀縣長候選人民調訊息，使群組內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該訊息資料，為散布行為。所超連結之候選人民調等資料，依上揭說明，屬民調資料。

(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四)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五、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0 日函及檢舉人提出事證資料、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等相關事證各 1 份。

六、旨揭案件，經提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內容：本案為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臉書社團「靠北【宜蘭政治】」散布有候選人或選舉之民調資料，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罰，惟審酌其違規行為之情節，認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以最低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再予減輕裁罰為新臺幣 25 萬元(備註：有 3 位委員同意裁罰 50 萬元罰鍰、18 位委員同意裁罰 25 萬元罰鍰及 1 位委員未表示意見)，並將本案處理情形回復中選會。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本案減輕為約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裁罰新臺幣 17 萬元整。
- 二、有關違反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56 條第 2 項之處罰金額頗重，經探討行為人違法行為與處罰之輕重不成比例，請中選會解釋構成要件或建議修法。

第五案：民眾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陳訴 writerou(春衫猶濕)君於投票日在批踢踢實業坊社群看板 I-Lan 張貼「選前之夜羅東掃街催票 陳歐珀：我一定會贏」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1638 號函辦理。
- 二、檢舉人稱 writerou(春衫猶濕)君於投票日(11 月 24 日)在批踢踢實業坊社群看板 I-Lan 張貼「選前之夜羅東掃街催票 陳歐珀：我一定會贏」訊息，並連結自由時報相關網址。
- 三、本會接獲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時，經據檢舉人所提供資訊上網查詢，該則訊息已被行為人刪除。
- 四、相關法規：
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五、研析意見：
 - (一)writerou(春衫猶濕)君在投票日當日上午 7 時 57 分於批踢踢實業坊社群看板 I-Lan 張貼社群中，張貼縣長候選人陳歐珀選前之夜羅東掃街催票訊息，使群組內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該訊息資料，惟該則貼文於當日上午 8 時 16 分後刪文。
 - (二)本會業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7 日分別行文請批踢踢實業坊社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 writerou(春衫猶濕)真實姓名及地址，惟目前尚未收到批踢踢實業坊社回函，無法查知違規當事人。
- 六、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1638 號函及檢舉人提出事證資料各 1 份。)

七、旨揭案件，經提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內容：全體委員均認本案尚未能查知違規當事人為何人，無從據以裁罰，本案先行簽結，俟有可資查得當事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另警察單位無法配合查察臉書或網路社群違規當事人的個資部分，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警政署或地檢署配合協助查察涉案人員之人別資料，以端正選風，並將本案處理情形回復中選會。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民眾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陳訴「宜蘭縣冬山鄉縣議員張建成違反選罷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1625 號函辦理。

二、檢舉人稱張建成於 11/24 凌晨 3：00 多，仍未關閉其在臉書投放之廣告，超過法定廣告時間，該廣告內容為游院長唯一支持縣議員，已備份截圖，請主管機關詳查。

三、本案經據檢舉人所提供資訊上網查察截圖縣議員候選人張建成臉書粉絲專頁內容：「20180123 懇請全力為張建成固票催票不要分票，明天一定要去投票，游錫堃院長拜託大家全力唯一支持縣議員候選人 6 號張建成，拜託大家，謝謝！」及張貼競選宣傳影片。

四、相關法規：

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五、研析意見：

- (一)縣議員候選人張建成雖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2:37 在個人臉書粉絲專頁張貼競選宣傳影片，但檢舉人認為該影片為候選人競選宣傳廣告，於投票日當日未關閉，使群組內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該訊息資料，有從事競選活動行為，涉及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 (二)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參照)，本案依縣議員候選人張建成在臉書粉絲專頁播放宣傳影片中，有促請瀏覽大眾共同支持該候選人之相關文字，其屬競選活動之事實明確。在臉書粉絲專頁上播放競選宣傳廣告，是否亦應受選舉候選人於電視台、廣播電臺、電子看板(電視牆)播放競選宣傳廣告之相關時間限制規範。
- (三)本會業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函請中選會釋示候選人於個人臉書粉絲專頁張貼競選活動宣傳影片，是否有涉及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中選會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函釋：「如於投票日未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僅係之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無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中選會 99 年 4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2849 號函釋)。

六、檢陳中央選舉委員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1625 號函及相關資料。

七、旨揭案件，經提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內容：本案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3 日函釋：「如於投票日未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僅係之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無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中選會 99 年 4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2849 號函釋)，本案既不構成違規，即不予裁罰，並將本案處理情形回復中選會。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呂惠乾先生於選舉投票日(11月24日)為候選人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 107 年 11 月 26 日警蘭保字第 1070027007 號函辦理。
- 二、據民眾錄音錄影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檢舉呂惠乾先生於選舉投票日(11月24日)在本縣員山鄉第264號投開票所外(員山鄉慈惠寺)為候選人拉票，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其錄音錄影檔內容如下：「有一個女生說：這些人都還沒投。(台語) 呂員說：我拜託妳，鄉長第1號張宜樺是我的親戚，我表妹的兒子，請你投給他；還有那個女縣長，女縣長是我的堂姪女，拜託、拜託。(台語)」
- 三、調查筆錄略述：呂員稱不知道不得在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也沒有在員山鄉第264投開票所外向投票人進行拉票行為及向現場人說要投給員山鄉長候選人張宜樺及女性縣長候選人。第1次調查筆錄稱現場沒有警衛人員或選務人員勸阻，第2次調查筆錄稱現場有人叫他不要站在投開票所前面，他就離開現場。
- 四、行為人陳述意見略述如下：
 - (一)呂員陳述選舉投票日當日上午9時於慈惠寺投開票所30公尺內替候選人拉票，期間經一名女選務人員制止，亦繼續對排隊等候選舉民眾約(20人)拉票，又遭民眾錄音、錄影舉發，此行為實則已觸犯刑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請貴會將此案件移送宜蘭地方檢署偵辦。
 - (二)另因製作筆錄當天有多名偵查佐及選委會人員，故內心非常煎熬及害怕對拉票行為皆稱沒有及不知道，亦不知道選舉當天拉票行為會觸犯法律，呂員知道錯了，不該不聽選務人員制止亦繼續拉票，回彰化後因年紀大了，一直很怕

被關，所以才去宜蘭分局偵查隊自首。(如呂員陳述意見書)
另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向宜蘭地方檢察署自首。

五、相關法規：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依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六、研析意見：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參照)。另同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勸誘他人投票」之構成要件，應以行為人之「喧嚷」或「干擾勸誘」行為，並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為要件。(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8434 號函參照)
- (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三)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 (四)本案業經警察局宜蘭分局請示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認定非屬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刑事案件，故移請本會依權責

辦理，但呂員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向宜蘭地方檢察署自首在案。

七、檢陳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 107 年 11 月 26 日警蘭保字第 1070027007 號函及檢舉人提出事證、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等相關調查事證各 1 份。

八、旨揭案件，經提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內容：本案為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罰，惟審酌其違規行為之情節，及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83 次會議紀錄之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罰案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最低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再予減輕裁罰為新臺幣 17 萬元。(備註：有 0 位委員同意裁罰 50 萬元罰鍰、0 位委員同意裁罰 25 萬元罰鍰、21 位委員同意裁罰 17 萬元罰鍰及 1 位委員未表示意見)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可能涉及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依行政罰法規定之司法程序優先原則，函詢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之偵查結果再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25 分